

#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丽委农办〔2023〕23号

---

##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新农人“挺进工程”工作 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新农人“挺进工程”，促进丽水共同富裕和“三农”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委领导同意，现将《丽水市新农人“挺进工程”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

# 丽水市新农人“挺进工程”工作要点

新农人高质量健康发展事关丽水共同富裕，根据《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，今后一个时期，要把培育新农人放在乡村人力资本开发的首要位置，坚持储备一批、发展一批、提升一批的总体思路，聚焦以大学生农创客、新乡贤、新型职业农民等为代表的新农人群体，更大力度推进队伍和组织体系建设，更大力度支持平台建设和创新创业，更大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和环境优化。到 2025 年，培养造就 1 万名扎根农村、投身农业、带动农民的新农人。其中，新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0 家，市级引领性家庭农场 250 家，市级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 150 名。建设提升乡村产品公共服务平台 1 个、乡村电商运营中心 10 家，培育直播企业 100 个、农村带货达人 1000 名，乡村数字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。

**一、健全组织体系。**加快推进新农人（农创客）发展联合会建设，2023 年底前实现市内县级联合会全覆盖。充分发挥市、县两级联合会在培训提升、传帮带扶、活动组织、信息服务和政策落地等方面作用，及时为新农人纾困解难。各级各部门要在办公场地、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，相关活动和培训优先安排联合会承办、协办。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门用于组织开展新农人方面的优秀人才评选、创新创业比赛、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。选树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，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。

**二、加大补助力度。**涉农补助资金优先向农创客倾斜，鼓励领军农创客优先申报各类农业产业类项目。鼓励各地对从事农业生产、加工、农业生产服务业、农产品电商的农创客给予银行贷款贴息。每年开展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、引领性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引领性示范家庭农场等评定工作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资金奖补；推动新农人积极参与“丽水山耕”品牌建设，对拳头产品开发达标的，给予每个30万元奖补；对列入拳头产品创建培育名单的，给予每个10万元奖补；对建成核心基地的，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。支持新农人参与农产品销售大王评选，对获评“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”的，给予10万元资金奖补；支持新农人从事乡村旅游业，对新培育的“丽水山居”农家乐综合体示范项目，按照评定一类、二类等次分别给予每家60万元、40万元奖补；对新培育的“丽水山居”精品民宿示范项目，按照评定一类、二类、三类等次分别给予每家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补；开展“丽水山播明星、精英和新秀”评选，对获评对象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

**三、提升素质能力。**加快建设一批农业“产学研”合作示范基地，为新农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实践基地；积极组织选送新农人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创新等赛事评选，优先推选新农人参加省内外各级展示展销活动，打响丽水新农人品牌；充分发挥高校、职高、党校、电大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把新农人作为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重点，优先推荐新农人参加各类人才培训；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训，每年

围绕新农人建设、管理、示范建设和品牌打造等主题举办 3 期以上新农人经营能力提升培训，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名；优先推荐新农人群体参加进行中级、高级、金牌“农三师”和乡村振兴首席专家，国家级、省级林业乡土专家选拔评定，对获评高级、金牌“农三师”和农林类专家的给予相应人才待遇。

**四、拓宽发展空间。**优先推荐业务能力突出的新农人担任县、乡两级强村公司和村级合作社管理人员；探索新农人通过承租发包、合作开发、入股经营等模式参与村庄经营，鼓励新农人与强村公司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共富营地、共富基地、共富工坊等多元化联建；支持新农人发展农遗经济、“民宿+”、摄影旅拍、露营越野、户外运动、文创手作、红酒咖啡、茶舍陶艺等乡村新业态；优先聘用“新农人”兼任专业基层农技推广员，补齐农技推广体系网络；鼓励各地参照缙云模式建设农创园，认定支持一批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的农创客示范基地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强镇；支持农创客从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依法审批建设仓储、保鲜库、农机库棚、种植养殖大棚等设施用地；支持新农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，优先安排优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、农业标准地予以保障，2023 年盘活 2600 宗以上闲置农房、3 万亩农业标准地优先用于支持新农人发展。

**五、加大要素保障。**推动各地将新农人纳入人才分类目录，对符合标准的给予落户、住房、医疗、子女教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支持；对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新农人给予建房指标全额保障，

优先安排宅基地，并提供审批、设计、建房、验收等环节全过程服务；鼓励各地为农创客、家庭农场主等新农人开办提供地方特色险种，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物化成本、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进行兜底保障，助力新农人主体培育做大做强，对于试点险种尚未获得省级财政保费补助的，市财政每年按总保费 20%比例给予补助支持。

市委农办负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，督促各地落实培育新农人工作，每年对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新农人“挺进工程”开展评估，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领导。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团市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林业局、市人民银行。

---

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
---